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申請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學務處生輔組107.5.2製

一、申請資格：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在學期間利息負擔規定為：家庭年收入低於新台幣120萬元以下(介於114~120萬之間)者，需自行負擔半額，低於114萬者由政府負擔。上述所得高於新台幣120萬元，但家庭中有子女2人(含)以上就讀高中以上者亦可辦理，惟需自行負擔全額利息。(家庭年收入係指申貸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所得合計；學生已婚以學生本人及配偶所得合計)。

二、目前就學貸款利率約為年率1.21%，實際利率以臺灣銀行最新公告為準。

三、貸款條件：**(具減免身份者，務必先到校辦理學雜費減免，再辦理貸款)**

1.貸款範圍：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生活費。

2.領有公費、公務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就學優待(減免)或其他政府相關補助費者，應扣除公費、子女教育補助費及學雜費減免金額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3.在職專班之申貸年限為2年，修業年限為3年者，應自第3年起，每學期向臺銀申辦延長修業年限。

4.如有延長修業年限者，得申請延長申貸期限至多2年。

四、申請流程：

1.上網填表：

(1)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 (第1次辦理者請先「註冊會員」)，點選「學生登入」，填寫暨列印申請書1式3聯(如無法列印，可於對保當日請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經辦人員代為列印)。

(2)可於「系統功能一對保」預約對保時間。

※下列資料務必填寫正確，以免延誤審核：

A.科系所：

a.「護理科」應選：專科→醫藥衛生學門→護理科

b.「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應選：專科→醫藥衛生學門→口腔衛生學科

c.「嬰幼兒保育科」應選：專科→社會服務學門→幼兒保育科

d.「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健康餐旅科」應選：

專科→民生學門→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健康餐旅科

e.「數位媒體設計科」應選：專科→設計學門→(數位)(多)媒體(創意)設計科

B.學程：**(大專書籍費可貸金額上限為 3,000 元，勿選錯，以免造成貸款金額不正確)**

a.五專應選：五專

b.二專應選：二專

C.年級：暑假辦理時請注意輸入新的年級

D.班別：輸入 1 或 2、3、4、5、6、7、8、A、B 等。

E.班別為 B 者：應於「在職專班」的欄位打勾。

F.入學及畢業年月：入學月份一律為 9 月，畢業月份一律為 6 月。

G.文字資料勿輸入簡體字：尤其是姓名務必與戶籍謄本一致。

H.數字資料：一律用半形字輸入，如戶籍地址之.....1 鄰 2 段 3 巷 4 弄 5 號 6 樓。

2. **申請新式戶口名簿**：攜帶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可在各地戶政事務所申領(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 (1)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辦理就學貸款者，須申請1份新式戶口名簿(繳交給銀行)。
- (2)每一教育階段第二次辦理就學貸款者，不須申請新式戶口名簿(如學生戶籍有異動，須重新申請新式戶口名簿，並繳交給銀行)。
3. **8月1日起至開學註冊前到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 (1)每一教育階段(五專、二專各為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者或連帶保證人改變，由父母(監護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
- A.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 B.國民身分證、印章
- C.註冊繳費單
- D.近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含學生、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不同戶籍者分別申請)。
- (2)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者一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
- A.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 B.國民身分證、印章
- C.註冊繳費單
4. **至學務處生輔組繳件**：
- (1)時間：107年8月1日至9月17日，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四上午9:00~12:00及下午1:30~4:30。
- (2)攜帶文件：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5. **教育部或銀行查調不合者**：
- (1)家庭年收入高於新台幣120萬元，且家中有子女2人讀高中以上者，請繳交兄弟姊妹之在學證明及在學期間願意繳貸款利息切結書(並開始繳交利息)，未繳交者視同申貸不通過，請至出納組補繳學雜費。
- (2)家庭年收入高於新台幣120萬元，但家中無子女2人讀高中以上者，視同申貸不通過，請至出納組補繳學雜費。
- (3)家庭年收入介於114~120萬之間者，請繳交在學期間願意繳交貸款利息切結書(並開始繳交貸款利息)，未繳交者視同申貸不通過，請至出納組補繳學雜費。
- (4)其他依銀行規定補繳。

五、貸款本息償還：

- 1.無論是否完成學業，應自修業年限滿一年後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 2.在職專班應自學業完成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 3.服義務兵役者，應自服役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六、相關諮詢請洽 新店校區生輔組朱世廷老師 (02)2219-1131 分機5318
宜蘭校區生輔組陳鐵軍老師 (03)989-1178 分機7319